**诚 信 办 学 承 诺 书**

为推进朝阳区民办学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履行相应社会责任。坚持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、诚信办学，维护教职工及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教育公益属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、市、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工作要求。坚持育人为本，注重教学质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强化安全管理，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指导。

三、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。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收费对象、减免规定、退费标准及相关公示信息，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公示工作。

四、按照审批项目范围等实施教育活动。严格按照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，不开展超出审批机关核准范围的教育活动，不擅自变更举办者、机构名称、办学地址、类别和办学内容。

五、执行国家关于收、退费工作相关管理要求。严格按照办学内容对应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退费办法等相关内容执行收退费工作，不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。

六、依法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。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承诺，未采取欺诈等方式误导学生及家长，抵制不正当竞争和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行业秩序。

七、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。主要领导负责接诉即办工作，主动公布投诉电话，定期排查、及时处理各类矛盾纠纷，不断完善制度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八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。加强师德教育，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教师队伍。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，尊重学生人格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；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。

九、建设安全校园。完善安全设施，落实安全责任，以高标准、严制度、实举措抓好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十、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、家长、学生监督。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